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許美琪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323
電子信箱：10012455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中壢區中壢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9月20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8023361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、說明 (1080233615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檢送銓敘部、考選部會銜修正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
及格人員得轉任公務人員考試類科適用職系對照表」1
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銓敘部、考選部108年9月12日部特二字第1084849572
號、選規一字第1081300245號令辦理，並檢附原令影本
(含附件) 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
表會

副本：

